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親聲字第196號

聲請人 涂瑞堂 住○○市○○區○○路0號

代理人 呂丹琪律師

黃仲薇律師

相對人 周曉嫻

代理人 林彥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76萬1,096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相對人應自民國112年3月1日起，至甲○ 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關於甲○ 之扶養費新臺幣1萬1,000元；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如遲誤1期履行者，其後之6期（含遲誤當期），視為亦已到期。

三、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家事非訟事件之合併、變更、追加或反聲請，依家事事件法第79條規定，準用前開規定。

二、查本件聲請人原於家事聲請狀聲明：（一）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9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即民國112年3月23日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相對人應自112年3月1日起至112年10月28日兩造所育未成年子女甲○ 成年之日止，按月給付未成年子女甲○ 每月扶養費1萬1,000元。（三）第1項聲明聲請人願提

01 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嗣於民國113年5月21日聲請人具
02 狀更正第1項聲明為：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76萬1,096元及自
03 112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
04 提出家事更正訴之聲明暨準備書狀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3
05 頁），揆諸前開法律規定，聲請人所為前開變更，係減縮其
06 請求給付金額，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105年10月4日協議離婚，約定2
09 名子女涂皓哲（00年0月00日生）、甲○（00年00月00日
10 生）之親權由聲請人單獨任之，惟未約定有關扶養費之負
11 擔，而依據附表之扶養費計算方式，聲請人自105年10月4日
12 起至112年2月28日止，已代墊涂皓哲、甲○之扶養費共計1
13 50萬1,096元，再抵銷兩造前經鈞院111年度訴字第482號民
14 事判決命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74萬元之債權部分（下稱74萬
15 元債權），相對人應再給付聲請人76萬1,096元。是以，爰
16 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相對人給付自105年10月4日起
17 至112年2月28日止，已由聲請人代墊之扶養費76萬1,096
18 元。又甲○起訴時尚未成年，爰依民法第1089條第1項、第
19 1116條之2之規定，請求相對人給付自112年3月1日起至112
20 年10月28日即甲○成年之日止，每月1萬1,000元之扶養費
21 等語。並聲明：（一）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76萬1,096元及
22 自112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3 （二）相對人應自112年3月1日起至112年10月28日即甲○
24 成年之日止，按月給付甲○每月扶養費1萬1,000元。

25 （三）第1項聲明聲請人願提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26 二、相對人則以：對於聲請人提出附表有關涂皓哲、甲○之扶
27 養費計算方式及金額部分，均不爭執。惟考量相對人自離婚
28 後並無工作，每月生活費用均仰賴家人資助，而聲請人現擔
29 任鈿鈺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每月收入頗豐，足見兩造收入
30 差異甚鉅，故涂皓哲、甲○之扶養費負擔比例部分應由聲
31 請人負擔3/4、相對人負擔1/4，方屬公允等語置辯。

01 三、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2 益；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對
03 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
04 行使或負擔之；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
05 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民法第179條前段、
06 第1084條第2項、第1089條第1項前段、第1119條分別定有明
07 文。

08 四、經查：

09 （一）請求返還不當得利部分：

10 1、兩造於105年10月4日協議離婚，約定2名子女涂皓哲、甲
11 ○ 之親權由聲請人單獨任之，惟未約定有關扶養費之負
12 擔，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戶口謄本、離婚協議書為
13 證，且為兩造未予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14 2、聲請人前揭主張相對人自105年10月4日起至112年2月28日
15 止，未曾給付涂皓哲、甲○ 扶養費，致聲請人已代墊涂
16 皓哲、甲○ 如附表所示之扶養費共計150萬1,096元，並
17 經抵銷74萬元債權，依此計算，聲請人就涂皓哲、甲○
18 之代墊扶養費合計76萬1,096元乙節，均為相對人所不爭
19 執，堪信為真實。

20 3、雖相對人對於上開76萬1,096元之代墊扶養費金額，並無
21 爭執，然辯稱其目前無業，生活仰賴家人資助，扶養費負
22 擔比例應為3：1云云。查本院依據相對人之綜合所得稅各
23 類所得資料清單顯示，相對人於106至109年度分別申報所
24 得為13萬3,709元、41萬1,447元、42萬9,509元、43萬6,6
25 81元等情，顯見相對人收入有逐年遞增之趨勢，縱相對人
26 另辯稱上開所得稅之部分收入為不實申報，惟本院依卷內
27 事證無從認定相對人上開辯稱屬實。是以，本院綜衡兩造
28 之經濟能力及身分等節，及目前社會經濟狀況與一般國民
29 生活水準等一切情狀，並衡酌涂皓哲、甲○ 需負擔之扶
30 養義務情形，認兩造之扶養費負擔比例應以1：1，始合理
31 適當。依此計算，相對人應負擔涂皓哲、甲○ 於105年10

01 月4日起至112年2月28日止之扶養費合計為150萬1,096
02 元，經抵銷74萬元債權後，餘額76萬1,096元之扶養費係
03 由聲請人所代墊，故聲請人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
04 相對人給付76萬1,096元，及自112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
05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二) 請求給付扶養費部分：

07 1、本院既已依兩造經濟能力及身分、目前社會經濟狀況與一
08 般國民生活水準等一切情狀，並衡酌子女需負擔之扶養義
09 務情形等情，認兩造就子女之扶養費比例應平均負擔部
10 分，業如前述。又相對人到庭同意甲○ 於112年3月1日起
11 至000年00月00日間之扶養費為每月1萬1,000元（見本院
12 卷第57頁反面），故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應自112年3月1日
13 起至112年10月28日即甲○ 成年之日止，按月給付甲○ 1
14 萬1,000元之扶養費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2、另扶養費乃維持未成年子女生活所需之費用，其費用之需
16 求係陸續發生，並非應一次清償或已屆清償期之債務而得
17 命分期給付，性質上為定期金之給付，為確保未成年子女
18 受扶養之權利，茲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
19 100條第4項規定，酌定相對人應於每月5日前給付，並為
20 督促相對人按期履行，依前揭規定，併為相對人如遲誤1
21 期履行者，其後6期視為亦已到期之諭知，以維未成年子
22 女之權益。惟本裁判作成時，已逾112年3月1日，相對人
23 未及給付之扶養費，現實上亦未給付，故關於已屆期部
24 分，應自此項裁定確定之日後有逾期未付部分，始有其後
25 未到期6期部分視為已到期之適用（本項裁定確定前，若
26 已到期部分即應一次支付）。

27 五、聲請人另請求就第1項聲明願提供擔保宣告假執行部分，因
28 本件屬家事非訟事件，家事事件法並無關於假執行之規定，
29 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非訟事件法亦無
30 假執行規定，且未設有準用民事訴訟法之明文，是聲請人請
31 求宣告假執行部分，於法未合。惟本件為非訟事件，本院不

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自不生准駁問題，併此敘明。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王兆琳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6 日

書記官 施盈宇

附表：

代墊期間	計算式	涂皓哲	甲○
105年10月4日 至111年12月15 日	1萬元×73個月×12/31	73萬3,871元	73萬3,871元
111年12月16日 至111年12月31 日	1萬1,000元×16/31	5,677元	5,677元
112年1月1日至 112年2月28日	1萬1,000元×2個月	該期間已成年。	2萬2,000元
總計		150萬1,096元	